

关于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15 金街 01	债券代码：	112273.SZ
	15 金街 02		112274.SZ
	15 金街 03		112277.SZ
	16 金街 01		112455.SZ
	16 金街 02		112456.SZ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17 年 12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信建投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万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1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5 金街 01	112273	2015-08-20	2021-08-20	400,000	3.84%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5 金街 02	112274	2015-08-20	2025-08-20	100,000	4.20%	
3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5 金街 03	112277	2015-08-31	2022-08-31	400,000	4.24%	
4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6 金街 01	112455	2016-10-13	2021-10-13	50,000	2.90%	
5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6 金街 02	112456	2016-10-13	2023-10-13	200,000	3.20%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上述债券均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非合格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交易						
公司债券所附相关条款		15 金街 01 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5 金街 02 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5 金街 03 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6 金街 01 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6 金街 02 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二、 重大事项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11月累计新增有息负债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具体情形如下：

### （一）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净资产金额为311.32亿元，有息负债余额为504.80亿元。

截至2017年11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587.70亿元，累计新增有息负债金额为82.90亿元，占发行人2016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26.63%。

##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截止 2017 年 11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较 2016 年末变化情况如下：

- 1、银行借款：减少 8.51 亿元；
- 2、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增加 30.00 亿元；
- 3、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0 亿元；
- 4、其他有息负债：增加 61.41 亿元。

## （三）本年度新增有息负债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有息负债是基于发行人正常经营需要产生的，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15金街01、15金街02、15金街03、16金街01、16金街02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各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各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